

# 法律简讯

2016年04月



# 1. 第53/2016/TT-BTC号公告有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制度

于2016年03月21日，财政部颁布第53/2016/TT-BTC号公告修订、补充第200/2014/TT-BTC号公告中企业会计制度指南之若干条文。

据此，当处分、转让交易性证券（按证券类别），交易性证券之成本按照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其中之一来确定。

企业务必贯彻采取已选用的计算法以计算整财务年度的交易性证券之成本。

若更换交易性证券之成本计算法，企业务必依据会计准则之规定进行列报及说明。

同时，第53/2016/TT-BTC号公告亦修订、补充第200/2014/TT-BTC号公告中之许多规定，例如：汇兑率确定原则、会计凭证内容务必越译等等。

据此，少发生或屡次发生而内容不相同的凭证则需翻译会计凭证的全部内容；屡次发生且内容相同的凭证，第一版本务必全部翻译，自第二版本仅需翻译主要内容，例如：凭证名称、制单单位与个人名称、收取凭证交易内容之单位与个人名称、在凭证上签名者之职务等等。翻译者务必签名、写出全名及对越文内容承担责任。

然而，附加会计凭证之资料如：各种合约、附加付款凭证资料、投资项目文件、结算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不需翻译成越文，除非国家职权机关另有要求。

与此同时，财政部亦修订汇兑率确定原则。据此，买卖外币业务之实际交易汇率（外币买卖即期合约、定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掉期合约）是指企业与商业银行签署外币买卖合约之汇率。

若合约不详细规定付款汇率：企业则根据实际交易汇率来记帐。

除上述实际交易汇率之外，企业可选用近似于企业经常进行交易的商业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汇款买卖汇率之汇率作为实际交易汇率。近似汇率务必保持与平均汇款买卖汇率差异幅度不超过 $\pm 1\%$ 。

第53/2016/TT-BTC号公告自颁布日起生效并适用于自2016/01/01日起或往后的财务年度。

各企业方可依第53/2016/TT-BTC号公告第1条之规定而为2015年度财务报告选用汇兑率。

## 修订企业会计制度

第53/2016/TT-BTC号公告

1

## 企业借贷、偿还国外贷款 的外汇管理

第05/2016/TT-NHNN号公告

2

## 个人所得税应税前可扣除 之差旅费、电话费

第1166/TCT-TNCN号公函

2

## 经常性投资活动之

### 税务优待

第4769/BTC-TCT号公函

3

## 追缴陈年累计工会经费之 费用认列

第1564/TCT-DNL号公函

4

## 进口原料结算加工出口

第448/GSQL-GQ2号公函

4



## 2. 关于企业借贷、偿还外国贷款的外汇管理之指南

于2016年04月15日，越南央行已颁布第05/2016/TT-NHNN号公告（简称第05号公告）修订、补充越南央行于2016年02月26日第03/2016/TT-NHNN号公告之若干条文以指导企业借贷、偿还国外贷款的外汇管理之内容。

据此，第05号公告已修订、补充第03/2016/TT-NHNN号公告之若干规定，包括：

- 
- i) 修订、补充第4条关于进口货物延期付款形式之国外借贷活动管理原则；
  - ii) 修订、补充第24条第2款关于借方则是国外直接投资之企业的借贷、偿还国外贷款帐户的规定；
  - iii) 修订第28条关于更换实施国外贷款之帐户；
  - iv) 修订第32条关于以进口货物延期付款形式汇款偿还国外贷款之作业；
  - v) 修订、补充第34条第2款有关国外贷款而非透过借贷、偿还国外贷款帐户进行的汇款作业。

修订上述规定之事项对企业以进口货物延期付款形式偿还国外贷款活动创造便利条件并同时协助各信用组织之经营活动。

本公告自2016年04月15日起生效。

## 3. 个人所得税应税前可扣除之差旅费、电话费

其是税务总局于2016年03月21日已颁布第1166/TCT-TNCN号公函指南内容。据此，差旅费报销款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且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亦得归类为合理扣减之收入。

同时，若在下列文件中载明享有条件及享有额度，个人电话费款项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且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得以归类为合理扣减之收入。

- 劳动合同。
- 劳动集体契约。
- 公司、总公司、集团之财务规制。
- 董事长、总经理、经理建立之奖励制度。

此外，若单位已付给职工之电话费超过标准规定额度，其超额部分则务必计入个人所得税之应税所得。

## 4. 经常性投资活动税务之新指南

**在** 运营正在运营企业若在自2009年至2013年阶段进行经常性投资，其经常性投资活动（非属投资扩大之项目）则享有投资项目正适用之企业所得税优待。

此是财政部在第4769/BTC-TCT号公函指导省市级税务局之基本内容。

**据** 指导内容，经常性投资活动是指经常透过三项独立性资金来源其中之一来投资增购机器设备加入正在享有企业所得税优待之投资项目的活动，包括：



- 1-**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
- 2-** 税后利润再投资用途；
- 3-** 向国家管理机关注册的投资资本范围内的资金用途。

**据** 财政部所颁布之规定，经常透过上述资金来源来投资增购机器设备的举动务必保证不增加生产经营效率，而是依照正在享有企业所得税优待之项目已注册或得到核准的经营项目。

**1-** 若投资证书/投资执照已载明项目规模，经常性投资活动规模与已核发之投资证书相比有所增加则不视为经常性投资并不得享有企业所得税优待。

**2-** 若投资证书/投资执照无载明项目规模或各单位仅经常增购、替换机器设备而非属获得核发投资证书之对象，则不适用此标准。

**3-** 若企业进行经常性投资而生产经营效率与投资证书/投资执照相比有所增加，超越其投资证书/投资执照已载明之生产经营效率的部分所带来的利益则不得适用企业所得税优待。



## 5. 追缴陈年累计工会经费之费用认列指南

税务总局于2016年04月14日已颁布第1564/TCT-DNL号公函予以指导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前认定合理费用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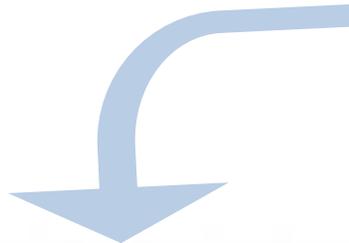
据此，对于新建立工会组织且已按郡级工会要求补缴陈年累计工会经费的公司，若严格执行工会法及第191/2013/ND-CP号法令，陈年累计工会经费之补缴部分则得以归类为合理费用并在实缴企业所得税当年度得以税前扣除。



依据第191/2013/ND-CP号法令，无论是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工会经费之缴费比例均为2%且按月份职工强制性投保薪资计提及缴交。

依据越南总工会已颁布之第271/QĐ-TLĐ号决定函，企业旗下之管理干部及会计干部若办妥工会经费的收缴工作则获得工会经费及团费总收取额之1.5%的奖励金。

## 6. 普通企业（非属加工出口企业类型）暂未需进行制造出口之进口原料年终结算



这是海关总局于2016年04月05日已颁布第448/GSQL-GQ2号公函中所提及关于进料制造出口企业应编制结算报告之指南。

依据2016年04月01日第2646/TCHQ-GSQL号公函第1节之指导内容，对于进料制造出口类型，企业暂时无需依照第38/2015/TT-BTC号公告第60条进行编制原材料使用状况结算报告，除了加工出口企业的进料出口生产活动。

据此，若公司为普通企业，非属加工出口企业类型，则无需进行编制制造出口之进口原料结算报告。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更多法律信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考专业人士意见。”